

附件三之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正本 1份

因應107年12月13日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新制，依據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利衝法於違反規定者設有罰鍰規定，請具有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務必注意利衝法規定並確實遵行，以免受罰。

表1：請先填寫表1，由補助案申請人選填是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申請人如為團體，以其立案負責人關係填寫之)。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 小小神轎~迎媽祖祈福 (請填申請補助之年度期別及演出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自下方兩選項自行判斷勾選及填寫資料)	
☐ 公職人員 (申請人是公職人員身份者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申請人有利衝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者，勾選此項者，並請續填表2)	

表2：申請人與公職人員之間有利衝法第3條第1項各款關係者，須填寫表2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的基本資料，並選填兩者之間屬於利衝法第3條第1項哪款關係。

公職人員： 姓名： <u>賴朝國</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中市議會</u> 職稱： <u>市議員</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賴雪娥</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u> 統一編號 <u>39758235</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賴雪娥</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姐</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賴雪娥</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臺中市娘家關懷協會 賴雪娥

(填表人即補助案申請人，如為個人，此處由個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團體，需蓋立案圖章及立案負責人私章。)

備註：

(申請人如非公職人員，亦無與公職人員之間有利衝法第3條第1項各款關係者，請於備註處填明：申請人非公職人員亦無關係人身分。)

填表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